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众晟财产相互保险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众晟财产相互保险社（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保险机构事项，尚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审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关村转化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等联合发起设立众晟财产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众晟保险社”），众晟保险社拟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从事食品险、药品险及健康险等险种的保险业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比例的 20%。

（二）公司审议情况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众晟财产相互保险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众晟财产相互保险社（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1 亿元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

众晟财产相互保险社主要从事食品险、药品险及健康险等险种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中国保监会批准、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公司参股比例

公司拟与中关村转化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具体名单尚未最终确定)联合发起设立众晟财产相互保险社，众晟保险社拟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比例的 20%。

（三）初始运营资金

众晟保险社初始运营资金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初始运营资金由协议各方作为主要发起会员负责筹集，并以实缴货币资金形式注入公司。各方应确保提供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为合法经营所得，不属于向他人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

（四）公司筹备组

发起各方同意设立公司筹备组，授权并支持公司筹备组开展各项筹建工作。发起各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申请材料，为筹建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根据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任何保险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和金融改革的推进，保险行业在我国的发展前景良好，相互保险组织均遵循“互助共济、风险共担”的核心理念，注重发挥相互保险的独特优势，对于推进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多层次保险市场体系等方面具

有重要意义。本次发起设立的相互保险社经营范围主要为从事食品险、药品险及健康险等险种的保险业务，与公司新增医疗服务板块具有较大的贴合度，有利于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协同发展。同时，对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和长远发展也具有积极的意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保险社的筹建、设立，以及本公司作为出资人等事项均需经中国保监会的审批，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因此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存在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而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果获得审批，由于保险社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可能较长，投资收益可能在保险社稳健发展后逐步实现，本项投资存在短期内不能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目前该对外投资尚处于筹划阶段，投资方案在进一步完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